标段编号： 2502-440300-04-01-90001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海关电梯系统节能改造项目(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安信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智勇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21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

1.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信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丽春
资质类别及等级	A2 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二级建造师

1、近五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主要页（以本项目投标截标日期倒推，中标通知书上“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实际竣工验收日期”在近 5 年内的均可，业绩材料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电梯工程类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深圳市光明区第二十二高级中学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大型工程	572.25	2020.12.31	光明区
2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1 标)施工总承包项目	大型工程	725.85	2021.7	盐田区
3	龙德健康大厦	大型工程	481.22	2022.1	龙岗区

	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4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	大型工程	1689.77	2022.9.20	坪山区
5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大型工程	433.16	2024.4.19	坪山区

证明文件附后

1. 深圳市光明区第二十二高级中学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合同编号：CSCEC-WZ-2003120C01-G2-2020018

物 资 采 购 合 同

（正式电梯）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履行地：深圳市光明区

签约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买受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出卖人：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上油松村后山路泰豪花园酒店507

鉴于本乙方已知悉甲方与建设方之间的总包合同相关内容及相应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深圳市光明区第二十二高级中学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正式电梯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及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第二十二高级中学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下称“本工程”或“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北侧，接明路南侧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1

牌号商标：详见合同附件1

规格型号：详见合同附件1

生产厂家：详见合同附件1

数　　量：15台

单　　价：详见合同附件1合同价款价税分离，印花税可按照不含税价格缴纳。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RMB约：5602000.00 元；大写：伍佰陆拾万零贰仟元整；其中设备费价款为RMB：4826000.00元（大写：肆佰捌拾贰万陆仟元整）设备费增值税税率13%，设备费除税价款（人民币）：4270796.46元，增值税价款（人民币）：555203.54元；安装费价款为RMB：776000.00元（大写：柒拾柒万陆仟元整元整）安装费增值税税率3%，安装费除税价款（人民币）：753398.06元，增值税价款（人民币）：22601.94元；，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4月25日视频会议有关政策口径解读。最终以双方验收的合格数量结算为准。

具体货物明细见合同附件1《合同标的货物清单》。

1.单位说明: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

2.数量说明：上述数量是暂估数量，是根据工程图纸和业主书面指令要求计算的材料需用量。如货物数量和运抵现场数量超过工程实际需要的数量，则由甲方退还给乙方，并以实际收货数量结算。如货物数量不足工程实际需要数量，则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3.价格说明：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上述合同总价是依据商在附件表格中明确的暂估数量计算得出的暂估总价。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甲方、乙方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

4.施工总承包单位向电梯承包人收取水电费用总额为电梯承包合同安装金额的1%（含施工用水电及调试用水电，不含税），电梯承包人须在水电费缴纳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

上述单价、合同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除因甲方根据本工程项目工期要求终止本采购合同和本工程项目之外的其他工程项目需另行双方协商签署采购合同外，无论任何原因本合同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该合同单价乙方已完全充分考虑并包括了（但不限于）下述费用及风险：

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轿厢装潢（按招标方给出的效果图为准）、调试电缆、包装费、运输装卸费、劳务费、管理费、货到工地卸车费、工地转运费、检验费（工地检验）、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检验后的二次搬运入库费用、部件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服务（深化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安装完毕后对物业人员的技术指导、培训、维保客服、整机或部件更换等等）、保险、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采购合同、安装合同样本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所有电梯采购安装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费用；

②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

③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对市场材料价格具影响的国家或地方相关法规、规章或通知等任何文件，本合同单价不受该等文件的约束；

④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章）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 03X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帐号：3100 1522 9170 5543 5820

税号：9131 0000 6312 6503X1

邮政编码：

电话：021-6169199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上油松村后山路泰豪花园酒店 507

营业执照编号：91440300MA5DDMWR3G

法定代表人：刘丽春

委托代理人：李定国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治支行

帐号：0002 2129 0912

税号：91440300MA5DDMWR3G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1000996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安信电梯
ANXIN ELEVATOR

磐石之安◇信而有征

深圳市光明区第二十二高级中学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电梯设备交接单

建设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

安装单位：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承蒙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对我司电梯安装工作的大力技持。我司负责安装的深圳市光明区第二十二高级中学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所有电梯均通过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检验合格并取得检验合格证。共 16 台，现全部移交，设备代码：（4 号楼：31104403002021040037（1-DT1））31104403002021040038(1-DT2)）（5 号楼：31104403002021041844(2-XDT1)）31104403002021042227（2-DT1）31104403002021042228（2-DT2）31104403002021042229（2-DT3）31104403002021042173（2-D T4）31104403002021043019（CDT-1），（6 号楼：31104403002021042 32(2-DT8)、31104403002021042 33(2-XDT2)、31104403002021042174(2-DT7)）、31104403002021042230（2-DT5）31104403002021042231（2-DT6）31104403002021043020（CDT-2），7 号楼：31104403002021041845（2-XDT3）、31104403002021041846（2-DT9）。

所有电梯设备外观、功能完好、运行平稳，现办理移交手续后交付使用。

特此确认！

建设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盖章）	安装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1年8月30日	日期：2021年8月30日	日期：2021年8月30日

注：此表格一式三份，以上单位各执一份。

合同编号：CSCEC-WZ-2003120C01-G2-2020018-001

物 资 采 购 合 同

（正式电梯补充协议第一轮）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履行地：深圳市光明区

签约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买受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出卖人：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上油松村后山路泰豪花园酒店507

鉴于本乙方已知悉甲方与建设方之间的总包合同相关内容及相应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深圳市光明区第二十二高级中学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正式电梯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及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第二十二高级中学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下称“本工程”或“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北侧，楼明路南侧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1

牌号商标：详见合同附件1

规格型号：详见合同附件1

生产厂家：详见合同附件1

数　　量：1台（新增1部餐梯）

单　　价：详见合同附件1合同价款价税分离，印花税可按照不含税价格缴纳。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RMB约：1205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零伍佰元整；其中设备费价款为RMB：98500.00元（大写：玖万捌仟伍佰元整）设备费增值税税率13％，设备费除税价款（人民币）：87168.14元，增值税价款（人民币）：11331.86元；安装费价款为RMB：22000.00元（大写：贰万贰仟元整）安装费增值税税率3％，安装费除税价款（人民币）：21359.22元，增值税价款（人民币）：640.78元；，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4月25日视频会议有关政策口径解读。最终以双方验收的合格数量结算为准。

具体货物明细见合同附件1《合同标的货物清单》。

1. 单位说明：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

2. 数量说明：上述数量是暂估数量，是根据工程图纸和业主书面指令要求计算的材料需用量。如货物数量和运抵现场数量超过工程实际需要的数量，则由甲方退还给乙方，并以实际收货数量结算。如货物数量不足工程实际需要数量，则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3. 价格说明：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上述合同总价是依据商在附件表格中明确的暂估数量计算得出的暂估总价。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甲方、乙方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

4. 施工总承包单位向电梯承包人收取水电费用总额为电梯承包合同安装金额的1%（含施工用水电及调试用水电，不含税），电梯承包人须在水电费缴纳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

上述单价、合同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除因甲方根据本工程项目工期要求终止本采购合同和本工程项目之外的其他工程项目需另行双方协商签署采购合同外，无论任何原因本合同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该合同单价乙方已完全充分考虑并包括了（但不限于）下述费用及风险：

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轿厢装潢（按招标方给出的效果图为准）、调试电缆、包装费、运输装卸费、劳务费、管理费、货到工地卸车费、工地转运费、检验费（工地检验）、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检验后的二次搬运入库费用、部件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服务（深化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安装完毕后对物业人员的技术指导、培训、维保客服、整机或部件更换等等）、保险、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采购合同、安装合同样本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所有电梯采购安装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费用；

②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

③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对市场材料价格具影响的国家或地方相关法规、规章或通知等任何文件，本合同单价不受该等文件的约束；

④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⑤需要经安装、测试、调试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的，该单价、合同总金额以及最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章）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 03X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帐号：3100 1522 9170 5543 5820

税号：9131 0000 6312 6503X1

邮政编码：

电话：021-61691997

签订时间：2021年6月30日

乙方：深圳京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上油松村后山路泰豪花园酒店507

营业执照编号：91440300MA5DDMWR3G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治支行

帐号：0002 2129 0912

税号：91440300MA5DDMWR3G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1000996

签订时间：2021年6月30日

2.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1 标)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1906-447-C-015

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1 标)施工总承包电梯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后方陆域

甲方（需方）：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供方）：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甲方（需方）：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供方）：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双方就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1 标)施工总承包电梯采购及安装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1 标）施工总承包电梯采购及安装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后方陆域

1.3 工期 具体日期以甲方电话、书面通知为准。电梯设备到场后乙方应在 45 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乙方供货必须满足甲方施工进度的要求，且乙方已充分考虑下雨、、节假日等各种因素影响。

1.4 交货地点：甲方施工现场指定位置。

1.5 承包范围：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1 标)施工总承包 1 栋拖车停车楼、3 栋综合服务楼共 17 台电梯以及 1 台观光电梯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 18 台电梯（电梯参数、技术规格及功能需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2）的深化设计（包括电梯本体、基础及井道土建施工图等）、电梯设备材料的供应、加工制造、运输（含保险）、卸车、仓储保管、安装、性能试验、调试、调校、试运转、使用、保养及完成验收，移交，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技术培训、维护保养及报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验收取证等相关服务与电梯相关工作的全过程施工内容，其他未尽事项详见施工图纸。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的总价：¥ 7258572.36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伍万捌仟伍佰柒拾贰元叁角陆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6643342.87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肆万叁仟叁佰肆拾贰元捌角柒分；（其中采购部分总价：¥47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万元整；增值税税率 13%；增值税税金¥540707.96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零柒佰零柒元玖角陆分。安装部分总价：¥2558572.36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捌仟伍佰柒拾贰元叁角陆分；增值税税率 3%；增值税税金¥74521.53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伍佰贰拾壹元伍角叁分。）

签字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甲方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1507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上油松村后山路泰豪花园酒店 507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甲方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治支行
帐号：44250100003500001822	帐号：000221290912
税号：91440300MA5EXF3A0W	税号：91440300MA5DDMWR3G

电梯完工移交表

以下制造编号电梯已完成安装，且已通过厂家检验合格，该电梯外观完好、运行正常，并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我公司将电梯设备及相关资料、备件移交贵方，请妥善保管，并遵守相关法规和注意事项使用电梯设备。

移交单位	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合同号	S1904-HT-C-015
接收单位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台　数	13 台
制造编号	E/30075792.010 — E/30075792.011，E/30075792.016 — E/30075792.021，LOMO-017670.001 — LOMO-017670.005		

资料及配件清单	序号	内容	数量	备注
	1	客户随机资料	13 套	内有 13 台电梯资料，请妥善保管，以便今后维护
	2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原件）	26 份	请妥善保管，以免影响今后年审办理
	3	《电梯使用标志》三合一（原件）	13 套	请妥善保管，贴于轿厢合适位置
	4	《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1 张	
	5	《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书》（原件）	13 张	
	6	《救援识别码》告示	13 张	贴于轿厢合适位置
	7	电梯使用登记证（原件）	13 张	
	8			

其它事项备注	事项说明	责任方	处理期限
	1		
	2		

完工移交签认

电梯安装单位确认：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确认电梯符合合同相关约定，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外观完好、运行正常，经检验合格，特此签认移交。

移交人签名：李进宇（盖章）　　移交时间：2024.6.28日

接收方接收电梯确认：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接收人签名：陈文镇（盖章）　　接收时间：2024.6.28

3. 龙德健康大厦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安信电梯
ANXIN ELEVATOR

磐石之安◇信而有征

合同编号：

龙德健康大厦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买方(甲方)：深圳市龙德健康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龙德健康大厦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翠龙路 6 号

龙德健康大厦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德健康有限公司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有关电梯制造、安装、维修保养等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标准等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电梯设备，双方按照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合同设备描述、数量和价格

总　　计：	3748483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捌仟肆佰捌拾叁元整 （小写：RMB￥3748483.00）

本合同总价及单价均为包干性质，即包括设计费、制造费、专利费、设备费、包装与运输费、关税、装卸费、保险费、备品备件与专用工具费、工地保管费、技术培训、维修、保养、经销、税费、管理费、利润、地方政府收费、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在限定的货期内完成供货的所有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

（以下无正文）

买方（甲方）：深圳市龙德健康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翠龙路 6 号

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2022年 1 月 21 日

卖方（乙方）：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上油松村后山路泰豪花园酒店 507

电话：0755-21000996/13424196889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治支行

银行帐号：0002 2129 091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DMWR3G

签订日期：2022年 1 月 19 日

4.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

合同编号：CCSTC-SZ-XNY-FBHT-WZ-2022-008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

电梯设备采购工程

（采购 2022 版）

中建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工程

买 受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出 卖 人：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买 受 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出 卖 人： 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的 电梯设备 购销事项协商一致，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等

具体标的物和数量详见附件一

注：

1. 前期结构工程施工吊装时，出卖人可根据买受人要求对现场安装进行技术指导。

2. 以上数量、金额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月度结算单"为准。

3. 其他：本合同产生的债权和（或）债务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清单价格在本工程供货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设备生产制造或采购费、设备出厂检测费、包装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成品保护费、装卸费、过江过路过桥费、货物运至施工现场至买受人验货前的仓储保管费以及其他运抵至买受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原材料及半成品、成品的检测检验及试验费，轿厢装修费用，技术指导费（配合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保修、维护保养、[illegible]培训、年检等售后服务费用、出卖人合理的利润、税金、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illegible]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价款中包含增值[illegible]13%，出卖人须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供买受人抵扣税款使用，如因出卖人原因造成买受人无法抵扣税款，造成重复交税，出卖人负担相关费用。

5. 乙方支付货物的全部税项，包括全部设备在原产地设计制造及进口件进口环节所需交纳的所有税费

6. 暂估合同总价：¥ 12,957,085.55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玖拾伍万柒仟零捌拾伍元伍角伍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 11,466,447.39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13 %，税额为¥ 1,490,638.16 元。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7.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8. 结算办理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卖人需于每月 25 日前向买受人提供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页无正文

买受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买受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 B19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22713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44250100003200002012 税号： 邮政编码：518000	出卖人：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出卖人(章)：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上油松村后山路泰豪花园酒店507 法定代表人：刘丽春 委托代理人：蒋重重 电话：0755-21000996 传真：/ 邮箱：axdt126@126.com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治支行 账 号：000221290912 邮政编码：518109

附件1：合同物资标的物清单

附件2：致供方的函

附件3：廉政协议书

附件4：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5：收款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6：产品质量承诺函

附件7：技术要求

附件8：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9：疫情常态化防控责任示范条款

合同编号：CCSTC-SZ-XNY-FBHT-ZY-2022-013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

电梯安装工程合同

（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2022 版）

中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电梯安装工程合同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电梯安装工程合同

1.2 工程地点：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1.3 工程范围：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电梯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电梯安装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

1.4 工程内容：详见附件二“分包工程内容”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3,940,685.56 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肆万零陆佰捌拾伍元伍角陆分元（暂定），不含税价格为¥ 3,825,908.31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3 %，税额为¥ 114,777.25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注：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结算办理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分包人需于每月 25 日前向承包人提供与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单价和合价中包括但不限于：除甲方供应材料和设备外的为完成本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所需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加工损耗）、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各类税金、各种规费、风险费、物价上涨、竣工清理（含外运）费、工程验收、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保险费、保修费、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上油松村后山路泰豪花园酒店50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丽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蒋重重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0755-21000996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治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012	账号：	000221290912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109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合同编号：2022-08-01DD027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标段）
室内电梯设备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汇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0日

____年___月___日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洁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 ：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 ：010-83982161

乙方：（盖章）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饶卫平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上油松村后山路泰豪花园酒店 507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治支行

账号：000221290912

税务号：91440300MA5DDMWR3G

联系人：饶卫平

联系电话：13424196889

往来函件邮箱：axdt126@126.com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2022-08-01FD008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室内电梯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室内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9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无息支付。(须扣除已由甲方代为维修及赔偿的费用)。甲方代为维修及赔偿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以保修金金额为限。如上述费用超出扣留保修金的，甲方有权从其他任何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超出部分；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乙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2.3 其他：其余详见“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唐浩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张晶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楼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涛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饶卫平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上油松村后山路泰豪花园酒店 507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治支行
账号：860187966110001	帐　　号：000221290912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税 务 号：91440300MA5DDMWR3G
	联 系 人：饶卫平
座机号：010-83982161	联系电话：13424196889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五年同类工程（电梯工程类）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经理	工程所在地
1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	大型工程	1689.77	2022.9.20	张晶	坪山区
2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大型工程	433.16	2024.4.19	张晶	坪山区
3	碧岭小学扩建项目	大型工程	199.6785	2022.10.19	张晶	坪山区
4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大型工程	158.7468	2024.6.7	张晶	龙岗区
5	15 吨货梯项目	小型工程	90	2024.7.18	张晶	深汕合作区

6	坑梓文化科技中心项目	小型工程	63.0705	2024.1.10	张晶	坪山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五年同类工程（电梯工程类）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主要页（以本项目投标截标日期倒推，中标通知书上“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实际竣工验收日期”在近 5 年内的均可）业绩材料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电梯工程类业绩。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证书，以及提供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的 1 年社保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附后。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证书
张晶-二级建造师证书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证书专用章

姓　　名：张晶
证件号码：421223199212033265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2年12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06日
管 理 号：20200504405020184402900078 57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21日-2025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晶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2-12-03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16036

聘用企业：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7-08至2027-07-07）

张晶

个人签名：张晶

签名日期：2025年4月21日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7月08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张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张晶

性　　别： 女

证件号码： 421223199212033265

职　　务： 注册建造师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22)0114797

有效期至： 2025年09月28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晶　　社保电脑号：64622217 6　　身份证号码：4212231992120332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安信富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206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0206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206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206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206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206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206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206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206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206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206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206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206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2060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2060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2060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206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206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206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2060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2060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2060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2060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2060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2060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02060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1	102060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2060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206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2	10206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3	10206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illegible]	[illegible]0.08	2520	20.[illegible]	[illegible].04
合计				15189.63	7757.28			11783.97	4192.08			719.49		184.52		312.28	177.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5b0759787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20602	深圳市安信富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4月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

合同编号：CCSTC-SZ-XNY-FBHT-WZ-2022-008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

电梯设备采购工程

（采购 2022 版）

中建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工程

买 受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出 卖 人：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买 受 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出 卖 人： 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的 电梯设备 购销事项协商一致，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等

具体标的物和数量详见附件一

注：

1. 前期结构工程施工吊装时，出卖人可根据买受人要求对现场安装进行技术指导。

2. 以上数量、金额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月度结算单"为准。

3. 其他：本合同产生的债权和（或）债务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清单价格在本工程供货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设备生产制造或采购费、设备出厂检测费、包装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成品保护费、装卸费、过江过路过桥费、货物运至施工现场至买受人验货前的仓储保管费以及其他运抵至买受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原材料及半成品、成品的检测检验及试验费，轿厢装修费用，技术指导费（配合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保修、维护保养、[illegible]培训、年检等售后服务费用、出卖人合理的利润、税金、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illegible]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价款中包含增值[illegible]13%，出卖人须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供买受人抵扣税款使用，如因出卖人原因造成买受人无法抵扣税款，造成重复交税，出卖人负担相关费用。

5. 乙方支付货物的全部税项，包括全部设备在原产地设计制造及进口件进口环节所需交纳的所有税费

6. 暂估合同总价：¥ 12,957,085.55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玖拾伍万柒仟零捌拾伍元伍角伍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 11,466,447.39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13 %，税额为¥ 1,490,638.16 元。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7.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8. 结算办理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卖人需于每月 25 日前向买受人提供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页无正文

买受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买受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 B19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22713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44250100003200002012 税号： 邮政编码：518000	出卖人：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出卖人(章)：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上油松村后山路泰豪花园酒店507 法定代表人：刘丽春 委托代理人：蒋重重 电话：0755-21000996 传真：/ 邮箱：axdt126@126.com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治支行 账 号：000221290912 邮政编码：518109

附件1：合同物资标的物清单

附件2：致供方的函

附件3：廉政协议书

附件4：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5：收款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6：产品质量承诺函

附件7：技术要求

附件8：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9：疫情常态化防控责任示范条款

合同编号：CCSTC-SZ-XNY-FBHT-ZY-2022-013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

电梯安装工程合同

（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2022 版）

中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电梯安装工程合同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电梯安装工程合同

1.2 工程地点：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1.3 工程范围：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电梯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电梯安装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

1.4 工程内容：详见附件二“分包工程内容”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3,940,685.56 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肆万零陆佰捌拾伍元伍角陆分元（暂定），不含税价格为¥ 3,825,908.31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3 %，税额为¥ 114,777.25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注：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结算办理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分包人需于每月 25 日前向承包人提供与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单价和合价中包括但不限于：除甲方供应材料和设备外的为完成本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所需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加工损耗）、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各类税金、各种规费、风险费、物价上涨、竣工清理（含外运）费、工程验收、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保险费、保修费、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上油松村后山路泰豪花园酒店50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丽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蒋重重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0755-21000996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治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012	账号：	000221290912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109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任命及授权通知书

GD-C1-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4-6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

致：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根据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4-6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我单位委派张晶担任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我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主持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若贵方对该项目经理的人选有异议，请在接此任命书后 7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备注：

附件：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抄送单位：

施工单位：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刘丽春（打印）刘丽春（签名）

2023 年 5 月 28 日

被任命人（签名）：张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晶 粤2442020202116036(00) 机电工程 2024.12.31 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 GD- C1- 311 *

001

2.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合同编号：2022-08-01DD027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标段）
室内电梯设备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汇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0日

____年___月___日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洁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 ：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 ：010-83982161

乙方：（盖章）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饶卫平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上油松村后山路泰豪花园酒店 507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治支行

账号：000221290912

税务号：91440300MA5DDMWR3G

联系人：饶卫平

联系电话：13424196889

往来函件邮箱：axdt126@126.com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2022-08-01FD008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室内电梯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室内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9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无息支付。(须扣除已由甲方代为维修及赔偿的费用)。甲方代为维修及赔偿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以保修金金额为限。如上述费用超出扣留保修金的，甲方有权从其他任何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超出部分；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乙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2.3 其他：其余详见“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唐浩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张晶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楼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涛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饶卫平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上油松村后山路泰豪花园酒店 507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治支行
账号：860187966110001	帐　　号：000221290912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税 务 号：91440300MA5DDMWR3G
	联 系 人：饶卫平
座机号：010-83982161	联系电话：13424196889
	日期：　　年　　月　　日

3. 碧岭小学扩建项目

合同编号：CSCEC-SZ-BLXX-FBHT-WZ-2022-008

物资采购合同

（电梯设备采购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碧岭小学扩建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工程

买 受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出 卖 人：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约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买 受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出 卖 人：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的 电梯设备 购销事项协商一致，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等

序号	标的名称	类型	梯速（m/s）	品牌商标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单价	税金（13%）	合价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420672.58	184687.42	1,605,360.00
	合计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注：

1. 前期结构工程施工吊装时，出卖人可根据买受人要求对现场安装进行技术指导。
2. 以上数量、金额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月度结算单”为准。
3. 其他：本合同产生的债权和（或）债务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第二条交（提）货方式、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买受人书面通知为准。紧急情况下，买受人可口头通知出卖人发货，手续后补，出卖人应予以确认；

本页无正文

买受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买受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19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22713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44250100003200001714 税号：91440300MA5D8E149T 邮政编码：518000	出卖人：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出卖人(章)：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上油松村后山路泰豪龙园酒店 5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1000996 传真：/ 邮箱：axdt126@126.com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治支行 账 号：000221290912 邮政编码：518131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SCEC-SZ-BLXX-FBHT-ZY-2022-018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电梯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碧岭小学扩建项目电梯安装专业分包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约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碧岭小学扩建项目电梯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坪山区碧岭村坑边路 22 号

1.3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轿厢简装（按招标方技术标准）、调试电缆、包装费、运输装卸费、劳务费、管理费、货到工地卸车费、工地转运费、检验费（工地检验）、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检验后的二次搬运入库费用、部件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在正式交付使用方前做好风险防控方案，避免客观因素导致的各种部品部件的更换维修）、服务（深化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安装完毕后对使用方的技术指导、培训、维保客服、整机或部件更换等）、保险、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采购合同、安装合同样本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所有电梯采购安装工作内容，具体要求以项目部通知为准。

1.4 工作内容：详见附件十五《合同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426792.00 元大写：肆拾贰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整人民币元（暂定），不含税价格为¥ 413,997.09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3 %，税额为¥ 12,794.91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2.1.3 其它价格形式：/。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完工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完工；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安治电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902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上油松村后山路泰豪花园酒店50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丽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饶卫平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0755-21000996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治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1714	账号：	000221290912
邮政编码：	518118	邮政编码：	518131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任命及授权通知书

GD-C1-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碧岭小学扩建项目

致：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根据碧岭小学扩建项目电梯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我单位委派张晶担任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我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主持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若贵方对该项目经理的人选有异议，请在接此任命书后 7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备注：

附件：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抄送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刘丽春（打印）刘丽春（签名）

2022 年 9月30 日

被任命人（签名）：张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 晶
粤2442020202116036(00)
机电 工程
2024.12.30
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GD-C1-311

001

4.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7 03 020 】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室内电梯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　　年　月　日

2024年06月07日

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符合华润置地城市建设事业部、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过程评估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 1587468.25】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捌万柒仟肆佰陆拾捌元贰角陆分 】），其中设备不含税价为¥【1124425.66】元 增值税税率【13%】，增值税为¥【146175.34】元，安装不含税价格为¥【307638.11】元，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为¥【9229.1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

担连带责任。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8)

乙方（盖章）： 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4403110443734

项目经理任命及授权通知书

GD-C1-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致：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龙建监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根据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我单位委派张晶担任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我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主持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若贵方对该项目经理的人选有异议，请在接此任命书后 5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备注：

附件：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抄送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丽春（打印）刘丽春（签名）

2024 年 8 月 21 日

张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 晶
粤2442020202116036(00)
被任命人（签章）：
2024.12.30
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GD-C1-311

5. 15 吨货梯项目

安信电梯
ANXIN ELEVATOR

买 卖 合 同

项目名称：15 吨货梯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AXDT20240718-1

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　　邮编：518109
电话：13424196889　　邮箱：axdt126@126.com

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15 吨货梯设备采购合同

安装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时尚品牌产业园项目内 1#楼

使用单位（合格证指定单位）： 深圳市金岷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甲 方	乙 方
名称：深圳市金岷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五 2 层-5 层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上油松村后山路泰豪花园酒店 507
电话：0755-81489609	电话：13424196889
传真：0755-81489609	传真：0755-21000996
邮编：518109	邮编：5181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治支行
账号：44201502800050008120	账号：000221290912
税务登记号：91440300752531760X	税务登记号：91440300MA5DDMWR3G
甲方（签/章）：深圳市金岷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印章）：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署人：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注：

1、乙方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为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2、可选项中，选择请将该项前的“口”标“■”，未选则“口”内无需标示。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设备概况【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梯号	电梯类别	型　号	层/站/门（提升高度）	数量	含税单价（含13%增值税）	小计
[redacted]	载货电梯	ATLAS-T20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合同总价合计						621000.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陆拾贰万壹仟元整。**						

注：①上述设备均采用“IFE”和“快意电梯”，技术要求、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②上述设备价格包含电梯设备销售额、运费及应缴纳的增值税，设备出厂后，乙方凭甲方收货签证开具发票。

③款项的收付以乙方实际到账为准。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付款比例：

第一期价款为合同总价的30%（即186300.00元），为预付款，其中合同总价的20%作为合同定金，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在甲方付清余款后，该定金抵作合同设备价款。

第二期价款为合同总价的70%（即434700.00元），甲方应于合同约定发货日15天前支付，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2.2 合同设备分批交货的，付款金额和时间应分批分别书面通知。如甲方未书面通知乙方分批交货的，则以乙方实际交货情形为准。

2.3 本合同项下各期价款，甲方均应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讫给乙方，对于甲方未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款项，视为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由此引起的后果均由甲方自行足额承担；为保证乙方收到甲方汇付的合同价款后能依约投产、发运、进场安装，甲方在每次汇款时应注明本合同编号、款期内容，收款金额以乙方实际到帐为准。

2.4 甲方没有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或将合同款项付至第三方的，视为甲方未向乙方付款；乙方在此明确，无论在任何情形下，乙方均不就本合同价款进行委托第三方代收，除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均无权代理乙方收取本合同价款。同时，本条款约定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变更或补充。

2.5 若发生分批履行情形的，则届时第壹期款不予以变更，余下各期价款则均同比、同等条件以当批次实际到货数量的设备总价为计算基准，予以结算当批次设备的各期应付价款。

第三条. 技术确认

3.1 甲方应在签署合同时签署《电梯井道土建图》以及《电梯井道布置图》（以下称“项目图”）等合同附件的技术资料。

第四条. 交货

4.1 预计发货日（自甲方确认项目图和规格表、澄清了技术细节、签订了供货合同、收到了排产款且乙方收到甲方按照2.1条款支付的款项开始起算）

梯　号	预计发货日
HT1	60日

安信电梯
ANXIN ELEVATOR

安 装 合 同

项目名称：15 吨货梯设备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AXDT20240718-2

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　　邮编：518109
电话：13424196889　　邮箱：axdt126@126.com

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 15 吨货梯设备安装合同

安装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时尚品牌产业园项目内 1#楼

使用单位（合格证指定单位）： 深圳市金岷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甲 方	乙 方
名称：深圳市金岷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五 2 层-5 层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上油松村后山路泰豪花园酒店 507
电话：0755-81489609	电话：13424196889
传真：0755-81489609	传真：0755-21000996
邮编：518109	邮编：5181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治支行
账号：44201502800050008120	账号：000221290912
税务登记号：91440300752531760X	税务登记号：91440300MA5DDMWR3G
甲方（签/章）：深圳市金岷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印章）：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署人：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7 月 23 日

注：

1、乙方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为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2、可选项中，选择请将该项前的“口”标“■”，未选则“口”内无需标示。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设备概况【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梯号	项目类别	型号	层/站/门（提升高度）	数量	含税单价（含 3%增值税）	小计
[redacted]	电梯安装、运输、维保	ATLAS-T20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合同总价合计						279000.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元整**。						

注：①上述安装技术要求、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②安装完工后，乙方凭甲方签证的完工检验报告开具发票。

③款项的收付以乙方实际到账为准。

第二条．工程概况

2.1 乙方及关联单位严格执行电梯技术标准安装：

■电梯执行 Q/KYDT6-2022《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家用电梯执行《家用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GB/T21739）》；

□杂物电梯执行《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25194）》；

□扶梯、自动人行道执行《自动扶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

2.2 甲方应在设备发货前 30 天，书面通知并配合乙方进行安装前电梯井道、机房（如有）勘查，并向乙方提供报装所需资料（如甲方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否则，进场、工期均对应顺延。

2.3 施工周期为：若届时满足第 2.2 项情形及设备货到安装地点且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乙方自进场施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安装（不包含验收时间）。如设备实际有分批到货、安装情形的，则届时乙方参照上述约定流程安装完成单批次设备。如遇停电或土建配合或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施工周期予以顺延（质保期除外）或中止，且乙方无需为此担责。

2.4 若因甲方原因或因非乙方履行之安装工程而导致不能及时进场安装或不能及时完成安装或设备安装完毕后无法验收或未能成功申报验收的，则从甲方收货之日起第 91 天视为经当地特种设备检测部门检验合格并起算电梯质保期；对于前述视同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电梯安装、检验等合同义务之情形，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等义务。

第三条．付款方式

3.1 付款比例：

第一期价款为合同总价的 50%（即 139500.00 元），于安装队进场安装前 7 天内支付，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二期价款为合同总价的 50%（即 139500.00 元），于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院验收合格（家用电梯则参照乙方自检验收合格报告为准）之日起 7 天内支付，直接汇入乙

项目经理任命及授权通知书

GD-C1-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15吨货梯设备安装

致：深圳市金岷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根据 15吨货梯设备安装 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我单位委派 张晶 担任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我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主持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若贵方对该项目经理的人选有异议，请在接此任命书后 5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备注：

附件：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抄送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向春（打印）刘向春（签名）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张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 晶
证书编号：2003202121069936(00)
机电 工程
2024.12.30
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GD-C1-311

6. 坑梓文化科技中心项目

合同编号：CCSTC-SZ-KZWHXM-FBHT-WZ-2024-001

其它类物资采购合同

（货梯采购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坑梓文化科技中心项目
买 受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出 卖 人：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邵秀珍 axdt2016 2024-01-13 10:40:40

买 受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出 卖 人：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的 货梯 购销事项协商一致，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等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商标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单价	税金（%）	合价
1	货梯采购	1.货梯 2.额定载重量：10000kg 3.额定速度：0.5m/s 4.提升高度（m）：29.1m 5.停靠站数:-1F~5F 6.附件：金属门套、角钢牛腿、底座等 7.轿厢规格（净宽×净深）：2600mm×6300mm; 8.开门尺寸（净宽×净深）：2600mm×2400mm; 9 其他:未尽事项详见设计图纸，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快意	台			13%	
含税合计金额			525,705.00					
大写金额			伍拾贰万伍仟柒佰零伍点零零元					

注：

1.前期结构工程施工吊装时，出卖人可根据买受人要求对现场安装进行技术指导。

2.以上数量、金额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月度结算单"为准。

3.其他：本合同产生的债权和（或）债务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第二条交（提）货方式、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买受人书面通知为准。紧急情况下，买受人可口头通知出卖人发货，手续后补，出卖人应予以确认；

2. 交货地点：出卖人送货至本工程施工现场买受人指定地点，双方共同验收。

本页无正文

买受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买受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227131 传真： 税号： 邮政编码：	出卖人：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出卖人(章)：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上油松村后山路泰豪花园 酒店 5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1000996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治支行 账 号：000221290912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编号：CCSTC-SZ-KZWHXM-FBHT-ZY-2024-001

货梯安装合同 2023 版

中建

工程名称：坑梓文化科技中心项目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邵秀珍 2024-01-13 10:40:46

(15)负责梯门门框及门槛、坚固件的回填及灌浆，负责电梯完工后电梯机房、电梯井道、电梯厅门、地坎等的孔、洞封堵、修补工作。

(16)完成所有管道、线槽、电缆套管、托架、螺栓、门框、门槛、配电箱/控制箱等与墙体间缝隙的灌浆工作。

(18)需使用临时电梯时，专人开梯的人工费，并负责承担临时使用期电梯的电费及电梯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因使用不当引起电梯设备故障和损坏维修、赔偿责任。

(19)负责电梯机房及控制室的照明、通风、消防设施、分体空调的电源管线预留及插座面板的供应及安装；

(20)负责在电梯井道门口及电梯井边架设符合安全规范围板和挡水墙(不小于50mm 厚×100mm 高的防水挡墙)；电梯安装后，负责在电梯轿厢内安装不少于10mm 厚的木夹板作临时的保护板防止损坏；

(23)承包人负责提供五方通话用集群装置。五方通话中由电梯机房到监控中心电缆采购及敷设由其他单位负责，其余的接线及调试等工作由电梯安装单位负责。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105,000.00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元整元（暂定），不含税价格为¥ 101,941.75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3 %，税额为¥ 3,058.25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2.1.3 其它价格形式：/。

2.1.4 以上计价方式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调整含税价格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合同签约价的3%，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20 日开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完工日期：2024 年 4 月 9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80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项目经理任命及授权通知书

GD-C1-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坑梓科技文化中心

致：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根据坑梓科技文化中心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我单位委派张晶担任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我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主持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若贵方对该项目经理的人选有异议，请在接此任命书后5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备注：

附件：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抄送单位：

施工单位：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刘丽春（打印）刘丽春（签名）

2024年3月18日

项目经理：张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晶
编号：粤2441202116036(00)
机电工程
2024.12.30
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GD-C1-311

3.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张晶	/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二级	粤244202020211 6036	机电工程
项目经理	张晶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级	粤建安B(2022)011479 7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刘金辉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中级	190300301915 5	电力工程管理
质量负责人	谢月静	/	质量员	/	240103030031 8312	电气
安全负责人	章聪	/	安全员证	C 级	粤建安C3(2023)0003 069	机电工程
专职安全员	何若彬	/	安全员证	C 级	粤建安C3(2024)0062 965	机电工程
劳资专管员	邵秀珍	/	/	/	/	金融管理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张晶	性　　别	女	年　龄	3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223199212033265	手机号码	15927327962
参加工作时间	12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020211603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	大型	2023.10-2024.7	已完工	良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碧岭小学扩建项目	大型	2022.12-2023.9	已完工	良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坑梓文化科技中心项目	小型	2024.1-2024.5	已完工	良好
深圳市金岷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5 吨货梯项目	小型	2024.10-2024.11	已完工	良好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 标段)	大型	2024.5-2024.9	已完工	良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大型	2025.1-2025.4	已完工	良好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金辉	性 别	男	年 龄	37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9198810018511		
手机号码	1379853151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中级工程师 1903003019155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东莞市振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振业清溪雅苑变配电工程工程	11.7 万平方米	2021.9-2022.3.22	已完工	合格
驻马店建华置业有限公司	建业世和府二期供配电工程	19.86 万平方米	2023.9.-2023.12.20	已完工	合格

4.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谢月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2119870906208X
手机号码	15888336002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401030300318312

5.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章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502198510025014
手机号码	1342419220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03069

6.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何若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1199311241910
手机号码	13147050339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62965

7.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邵秀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28199211120848
手机号码	17796334959		证件号		/

3、所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项目经理除外）需提供工程类职称证书（若有），所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的 1 年社保证明文件。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以及所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社保证明文件。				
序号	姓名	职称及专业	资格证书	社保期限
1	张晶	机电工程	二级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022.10 至今
2	刘金辉	技术负责人-电力工程管理	中级工程师	2024.04 至今
3	谢月静	质量负责人-电气	质量员	2024.04 至今
4	章聪	安全负责人-机电工程	安全员证	2022.11 至今
5	何若彬	专职安全员-机电工程	安全员证	2024.03 至今
6	邵秀珍	劳资专管员-金融管理	/	2023.3 至今

所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项目经理除外）需提供工程类职称证书（若有），所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的 1 年社保证明文件。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以及所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社保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附后。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证书

张晶-二级建造师证书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上)

姓　　名：张晶

证件号码：421223199212033265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2年12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06日

管 理 号：20200504405020184402900078 57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21日-2025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晶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2-12-03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16036

聘用企业：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7-08至2027-07-07）

张晶

个人签名：张晶

签名日期：2025年4月21日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7月08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张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张晶
性　　别：女
证件号码：421223199212033265
职　　务：注册建造师
企业名称：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建安B(2022)0114797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28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8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晶　　社保电脑号：6463221765　　身份证号码：4212231992120332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安信富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206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0206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206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206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206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206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206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206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206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206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206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206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206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2060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2060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2060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206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206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206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2060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2060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2060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2060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2060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2060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02060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1	102060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2060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206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206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206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189.63	7757.28			11783.97	4192.08			719.49		165.52		532.28	177.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5b0759787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20602	深圳市安信富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4月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刘金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金辉

身份证号：4128291988100185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电力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1915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金辉　　社保电脑号：632289326　　身份证号码：412829198810018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东大智勇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77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17757	5060.0	759.0	404.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60	14.17	5060	40.48	10.12
2024	05	317757	5060.0	759.0	404.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60	14.17	5060	40.48	10.12
2024	06	317757	5060.0	759.0	404.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60	14.17	5060	40.48	10.12
2024	07	317757	5060.0	759.0	404.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60	20.24	5060	40.48	10.12
2024	08	317757	5060.0	759.0	404.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60	20.24	5060	40.48	10.12
2024	09	317757	5060.0	759.0	404.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60	20.24	[illegible]	40.48	10.12
2024	10	317757	5060.0	759.0	404.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12
2024	11	317757	5060.0	759.0	404.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60	[illegible]	5060	40.48	10.12
2024	12	317757	5060.0	759.0	404.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60	20.24	5060	40.48	10.12
2025	01	317757	5060.0	809.6	40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60	20.24	5060	40.48	10.12
2025	02	317757	5060.0	809.6	40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60	20.24	5060	40.48	10.12
2025	03	317757	5060.0	809.6	40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60	20.24	5060	40.48	10.12
合计				9259.8	4857.6			1177.17	392.43			392.43		224.67		183.76	121.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b647bc1b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7757	深圳市东大智勇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负责人-谢月静

证书编号：24010303003183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谢月静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114********208X

证书编号：2401030300318312

证书有效期：2027年04月26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电气）

工作单位：深圳市东大智勇工程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26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月静　　社保电脑号：629424325　　身份证号码：411421198709062 08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东大智勇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77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1775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5	31775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6	31775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6.72	2400	19.2	4.8
2024	07	31775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9.6	2400	19.2	4.8
2024	08	31775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9.6	2400	19.2	4.8
2024	09	31775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9.6	[illegible]	19.2	4.8
2024	10	31775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illegible]	2400	[illegible]	4.8
2024	11	31775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illegible].6	2400	19.2	4.8
2024	12	31775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9.6	2400	19.2	4.8
2025	01	3177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00	9.6	2400	19.2	[illegible].8
2025	02	3177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00	9.6	2400	19.2	[illegible].8
2025	03	3177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illegible]	[illegible]0.08	2520	20.[illegible]	[illegible].04
合计				8294.28	4079.76			3923.7	1569.48			392.43		107.[illegible]		231.36	57.8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b64887be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7757	深圳市东大智勇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5日

安全负责人-章聪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3069

姓　　名：章聪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10月0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3月04日

有　效　期：2023年03月04日　　至 2026年03月0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3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章聪　　社保电脑号：0226600767　　身份证号码：362502198310025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安信富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206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02060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2060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2060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2060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2060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2060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2060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2060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2060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2060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2060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206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206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206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2060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2060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2060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206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206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206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2060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2060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2060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2060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2060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2060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2060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2060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2060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889.57	7568.48			2385.85	721.99			708.87		264.83		315.76	17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69fd555c7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20602	深圳市安信富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7月1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专职安全员-何若彬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62965

姓　　名：何若彬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11月2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9月03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03日　　至 2027年09月0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9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若彬　　社保电脑号：5003494 08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3112419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安信富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206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0206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2060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2060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2060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2060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2060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2060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02060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1	102060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2060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206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206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206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22.73	4361.6			4247.45	1698.98			424.81		112.64		267.72	61.6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5b075a612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20602	深圳市安信富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4月13日

劳资监管员-邵秀珍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邵秀珍　　社保电脑号：634513430　　身份证号码：360428199211120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安信富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206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0206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206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206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206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206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206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206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206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206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206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2060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2060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2060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206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206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206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2060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2060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2060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02060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1	102060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2060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2060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2060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2060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4.04
合计				12567.97	6813.28			2288.57	762.94			661.03		350.52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69fd557a7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20602	深圳市安信富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4.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列明电梯参数偏离情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说　明
1		主机绝缘等级	未列明	**F 级，电梯行业最高等级**	优于招标规格。所有绝缘材料均严格采用 F 级绝缘材料，同时电机绕组整体采用真空浸(漆)烘工艺，以确保电机不会出现虚接触情况，使整个线圈绕组包括线圈接驳线头都达到 F 级的绝缘等级，保证主机可承受最高 155℃工作温度。可靠性高
2		主机温升	未列明	70%的负载下，持续通电运行至热平衡，温升值小于 105K。	优于招标规格。电机温升过高，会导致电机失磁，这种失磁是永久性的、不可逆的。因此日立电梯在温度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控制设计，令电机温升大大低于其它永磁同步电机的温升：由于电机温升低，令电机使用寿命大大延长，同时也避免了电梯因为电机过热而出现故障，提高了电梯的安全性。
3		制动力距	未列明	按载重 190%设计并经过 550 万次寿命试验	优于招标规格。制动器采用自适应轴瓦，制动更**安全可靠**，乘坐**更舒适**
4		门锁	未列明	按 500 万次完全循环操作设计	优于招标规格。MCA 电梯采用长寿命门锁，其寿命设计要求较国际及同行都要长，最大限度减少因门锁组件造成的故障。
5		能源再生	未列明	本次招标电梯全部配置	优于招标规格。MCA 全系列能量再生符合 GB/T14549-93《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标准。按上述 GB 要求，能量再生时

					THDi （总谐波电流畸变率）应不大于 37%，而我司 MCA 电梯 THDi 值均小于 7%~10%。当采用能量再生技术时，MCA 电梯可以将再生的能量纯净地回馈电网，供其它用设备使用。
6		智能光幕	未列明	智能光幕	优于招标规格。光幕系统增加了节能和智能设计：当电梯长时间处于关门无呼静止状态，系统会自动关闭电源，提高光幕寿命；当收到开门信号后，系统会自动接通电源，保证光幕正常工作。而且，当光幕中某个光束因故障或污垢原因被遮挡，一定时间后，光幕系统会把该光束列为失效，向控制系统报故障，同时慢速关门，但并不影响电梯的正常运行。
7		防雷设计	未列明	10KV 雷击浪涌后仍可正常工作	优于招标规格。大冗余度光电传感端子接口的应用，进一步确保了电梯抗雷击的可靠性和工作寿命。
8		抗震设计	未列明	有抗震设计	优于招标规格。在材料的选型上，标准配置即可满足抗震等级 B 级；同时还设计有控柜、架机梁防翻倒装置，对重、轿架防脱落装置；可以有效地降低地震情况下对电梯的损坏，以此进一步保护乘客的安全。
9		宽电压设计	未列明	可达到额定电压的±15%(323V～437V)	优于招标规格。运行可靠性、稳定性更强
10		电梯遥监	未列明	标配	优于招标规格。免布线、免设备费、免运营费，即可实现及时发现电梯故障，防患于未然。
11		轿厢主轨连接板厚	未列明	**24mm**	优于招标规格。主轨连接板厚度越大，导轨稳定性更好，增加电梯运行舒适性、稳定性、安全性

		度			
12		曳引轮、反绳轮	未列明	铸铁	优于招标规格。增加零部件寿命，增加电梯运行舒适性，减少电梯故障
13		主机减震	未列明	配置双重减震	优于招标规格。采用高效阻尼双重减震设计，使得电梯运行时更平稳、舒适。同时可有效阻断振动向建筑传输，减少振动噪音。
14		电梯静音措施	未列明	**1、增加门缝胶条（防止层门碰撞）； 2、控制柜变频器采用静音风扇（不超过38dB）。**	优于招标规格。采用静音措施后，电梯整梯噪音能得到很大的改善。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5.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所投电梯品牌型号、规格以及该产品运行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台量	开工时间	品牌
1	贵阳世纪金源大饭店电梯焕新改造	10	2024 年	日立
2	长沙世纪金源大饭店电梯焕新改造	10	2024 年	日立
3	深圳中民时代广场	8	2024 年	日立
4	重庆保利香槟电梯改造	52	2023 年	日立
5	重庆君豪电梯改造	5	2024 年	日立

AB2414436

电梯升级改造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贵阳世纪金源大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电梯升级改造设备采购合同

GYJY2024-140

甲方：贵阳世纪金源大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阳世纪金源大饭店电梯焕新改造项目

使用单位：贵阳世纪金源大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格

序号	设备编号	梯种类型	载重（kg）	速度（m/s）	层/站/门	数量（台）	设备单价（元）	合计（元）
1	客梯 1~3,5~8#	直梯	[redacted]			7	[redacted]	
2	客梯 4#	直梯				1		
3	员工梯 1#	直梯				1		
4	员工梯 2#	直梯				1		
合计						10		2,547,683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柒仟陆佰捌拾叁元整（￥2,547,683 元）（税率：13%）
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肆仟伍佰捌拾陆元柒角叁分（￥2,254,586.73 元）
其中税款总价（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零玖拾陆元贰角柒分（￥293,096.27 元）

合同价格总已包含货物的制作、包装、运输、供应、税金（进口梯含关税，如有）、保险、装卸费用、现场协调配合、抽样测试、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费、技术指导及培训等一切费用。

二、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

2.1、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各类型电梯改造部分技术标准以附件《技术规格》、《焕新改造方案》中约定为准。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最新技术标准，因需要贯彻执行最新技术标准而引起的技术、交货期、费用变更，双方协商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2.2、技术资料

2.2.1、乙方投标时已复核确认现场，乙方需依据现场情况及时完善施工图，包含但不限于井道建筑、机房配置等，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3.1、付款方式

3.1.1、甲方以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甲方付款时,注明付款单位、用途、银行账号并立即将付款凭证通知乙方。

3.1.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依据本合同中乙方信息进行付款。乙方未开具或迟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乙方对此承担全额的赔偿责任。

3.2、付款条件

3.2.1、合同总价的 10 %为定金，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支付。

3.2.2、合同总价（/该批次货款）的 30 %为预付款，甲方按照项目进程通知乙方排产并支付预付款后，乙方备料投产。

3.2.3、合同总价（/该批次货款）的 30 %为提货款，甲方于预计需要供货的 30 天前支付，乙方收到提货款后按合同约定时限安排发货。

3.2.5、合同总价（/该批次货款）的 30 %为合同尾款，甲方于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 7 日内或产品出厂之日起六个月届满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 7 天内支付（以先到时间为准）。**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由国有四大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开具不可撤销的金额为当批次电梯设备价款的 5%、为期二十四个月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3.2.6、预付款、提货款及尾款分批次履行合同时，按以上比例分批次付款。

3.2.7、甲方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顺延交货期。

四、交货期限

4.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乙方应于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45 天安排发货。甲方需依据电梯实际可进场改造时间往前推 45 天通知乙方，以便电梯设备排产加工同安装无缝衔接。分批次交货的交货工期分批次统计。

4.2、乙方在下列情况之一下，将顺延交货及工程完成时间：

4.2.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之 3.2 款履行付款义务。

五、交货方式：

5.1、乙方须按期交货，甲方应如期办理提货。乙方交货的方式为 货到甲方现场（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2、为确保货物安全、及时运送到甲方以上指定地点。甲方应提前确认工地现场道路通畅、可承载重型车辆安全通过、安排相关人员做好接货准备。

5.3、若甲方需要更改送货地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更改送货地点引起的交货期变更双方协商解决，因变更导致增加的运输费用部分由甲方承担。

5.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六、检验

6.1、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仅做形式验收，不对数量、质量进行确认。乙方货物到货时，必须完

好无缺，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6.2、到货后双方另行约定开箱日期并共同进行检验：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货物数量质量或包装、品种、型号、规格等与约定不符，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的,由保管方负责。

6.3、乙方如期交货后经检验需补足、修理或更换的，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且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不视为迟延履行。

6.4 交货后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确保货品符合交货标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人员不得撤离现场，直至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下属单位安装验收合格移交给甲方为止，此前货品毁损、灭失或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7.1、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

7.2、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为保证设备运行质量，本合同电梯产品的改造必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工程合同另行签订。

7.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自行改造或委托第三方改造施工的，乙方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除此以外的其他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7.4、甲方加装电(扶)梯附属设备须经乙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乙方概不负责（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的情形除外）。

7.5、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质量保证期限内（从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 24 月内），保留及更新部件的（电梯厅门、门套出现刮花、凹陷、开裂、变色、脱色等涉及外观和自然老化的除外，但前述问题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负责维修）电梯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7.6、质量保证期限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

7.7、质保期后维保采用乙方或乙方授权单位的乙方可免费提供六大部件原厂延长质保至十年，并签订《六大部件原厂延长质量保证协议》。

7.8、质保期后在乙方持续维保的情况下，在电梯的寿命期内，乙方应始终保证电梯的安全运行，由于乙方责任给乘客、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等造成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变更和违约责任

8.1、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并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8.2、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8.3、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8.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交货，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乙方不能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及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甲方逾期履约超过 6 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5、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安全因素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致使验收日期拖后或未通过政府检验部门验收，及维保期间因质量、安全因素问题未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还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人员、财产、设备等造成的损失。

8.6、因电梯质量问题或乙方安装问题导致出现电梯困人事件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减免或因此受到的处罚等），同时，每发生一次，乙方还应支付甲方【2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商誉损失的（如被媒体或网络曝光或被行政处罚等），乙方还应另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商誉损失，且该商誉损失赔偿金不得少于【5】万元。

8.7、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8.8、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因违约方原因导致守约方向政府部门交纳的罚款及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以及守约方为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费用。

8.9、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应赔偿、补偿责任，若甲方先行向第三方偿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任何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不持异议。

九、 解决纠纷的方式：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 禁止不正当转售

根据现行已公布实施的相关中国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声明乙方提供的设备（包括主要部件、零部件、备品备件、易损件等）、软件和/或有关技术等（下统称“产品”）仅为本合同约定项目使用，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地出口、再出口、转运或其他方式转移，除非事先已向乙方进行报备并获得了书面许可。

十一、 通知与送达

1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往来函件，可通过以下邮箱联系方式相互传达，并视为合法有效。涉及合同变更、修改与补充，或合同履行的终止/中止，或合同违约、索赔等有关的重要文件、协议等，仍应当通过本合同载明的双方联络地址邮寄送达。

甲方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企业邮箱：xuxubian@hitachi-helc.com	联系人：许旭边	联系电话：13760863626

11.2、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盖章页注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商业往来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1 日内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当争议进入司法程序时，变更方应自

觉地书面告知司法机关。

11.3、合同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文件、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邮寄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 特别约定

12.1、电梯设备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擅自使用，违法使用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12.2、本项目采用无线五方通话。

12.3、乙方确认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本合同项下改造后的电梯应当同整梯同质保，即质保 24 个月（除六大部件外，六大部件维保【10】年）；在年检过程中执行新梯标准；在本项目验收过程中，如相关部门检测不合格，乙方承诺免费进行更换、安装直至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条款

13.1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如因一方实施上述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13.2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13.3 甲方投诉联系方式：

举报电话：18500139110(微信同号)、010-88468888-263；

电子邮箱: jubao@cgr.com.cn；

信件邮寄：北京市海淀区蓝睛路 1 号世纪金源集团审计中心 100097。

十四、 生效与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时生效。

14.2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附件 1：《技术规格》

附件 2：《焕新改造方案》

附件 3：《世纪金源电梯改造会议纪要》

附件 4：《电梯改造清单》

附件 5：《六大部件原厂延长质量保证》

附件 6：《电梯维保配件清单》

甲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贵阳世纪金源大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京西路 346 号		
法定代表人	戴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世纪城支行		
账　　号	2402070619100005088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15670714029H		
经 办 人	罗剑波	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邮　　编	550081	电　　话	15338600053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办公楼 62 楼		
法定代表人	綱谷憲晴		
开户银行	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账　　号		360202440900018284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618437239Q		
经 办 人	许旭边	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邮　　编	510613	电　　话	020-36118855

2024 -11- 04

AB2414446

电梯升级改造设备采购合同

日立电梯
骑 缝

甲方：长沙世纪金源大饭店有限公司

乙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电梯升级改造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长沙世纪金源大饭店有限公司

乙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长沙世纪金源大饭店电梯焕新改造项目

使用单位：长沙世纪金源大饭店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格

序号	设备编号	梯种类型	载重（kg）	速度（m/s）	层/站/门	数量（台）	设备单价（元）	合计（元）
1	客梯 1~2#	直梯				2		
2	客梯 3~7#	直梯				5		
3	客梯 8#	直梯				1		
4	员工梯 9#	直梯				1		
5	员工梯 10#	直梯				1		
合计						10		2,576,492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陆仟肆佰玖拾贰元整（￥2,576,492 元）（税率：13%）
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零捌拾壹元肆角贰分（￥2,280,081.42 元）
其中税款总价（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肆佰壹拾元伍角捌分（￥296,410.58 元）

合同价格总已包含货物的制作、包装、运输、供应、税金（进口梯含关税，如有）、保险、装卸费用、现场协调配合、抽样测试、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费、技术指导及培训等一切费用。

二、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

2.1、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各类型电梯改造部分技术标准以附件《技术规格》、《焕新改造方案》中约定为准。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最新技术标准，因需要贯彻执行最新技术标准而引起的技术、交货期、费用变更，双方协商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2.2、技术资料

2.2.1、乙方投标时已复核确认现场，乙方需依据现场情况及时完善施工图，包含但不限于井道建筑、机房配置等，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3.1、付款方式

3.1.1、甲方以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甲方付款时，注明付款单位、用途、银行账号并立即将付款凭证通知乙方。

3.1.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依据本合同中乙

方信息进行付款。乙方未开具或迟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乙方对此承担全额的赔偿责任。

3.2、付款条件

3.2.1、合同总价的 10 %为定金，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支付。

3.2.2、合同总价（/该批次货款）的 30 %为预付款，甲方按照项目进程通知乙方排产并支付预付款后，乙方备料投产。

3.2.3、合同总价（/该批次货款）的 30 %为提货款，甲方于预计需要供货的 30 天前支付，乙方收到提货款后按合同约定时限安排发货。

3.2.5、合同总价（/该批次货款）的 30 %为合同尾款，甲方于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 7 日内或产品出厂之日起六个月届满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 7 天内支付（以先到时间为准）。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由国有四大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开具不可撤销的金额为当批次电梯设备价款的 5%、为期二十四个月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3.2.6、预付款、提货款及尾款分批次履行合同时，按以上比例分批次付款。

3.2.7、甲方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顺延交货期。

四、交货期限

4.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乙方应于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45 天安排发货。甲方需依据电梯实际可进场改造时间往前推 45 天通知乙方，以便电梯设备排产加工同安装无缝衔接。分批次交货的交货工期分批次统计。

4.2、乙方在下列情况之一下，将顺延交货及工程完成时间：

4.2.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之 3.2 款履行付款义务。

五、交货方式：

5.1、乙方须按期交货，甲方应如期办理提货。乙方交货的方式为 货到甲方现场（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2、为确保货物安全、及时运送到甲方以上指定地点。甲方应提前确认工地现场道路通畅、可承载重型车辆安全通过、安排相关人员做好接货准备。

5.3、若甲方需要更改送货地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更改送货地点引起的交货期变更双方协商解决，因变更导致增加的运输费用部分由甲方承担。

5.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六、检验

6.1、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仅做形式验收，不对数量、质量进行确认。乙方货物到货时，必须完好无缺，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6.2、到货后双方另行约定开箱日期并共同进行检验：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货物数量质量或包装、品种、型号、规格等与约定不符，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

缺损的,由保管方负责。

6.3、乙方如期交货后经检验需补足、修理或更换的，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且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不视为迟延履行。

6.4、交货后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确保货品符合交货标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人员不得撤离现场，直至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下属单位安装验收合格移交给甲方为止，此前货品毁损、灭失或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7.1、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

7.2、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为保证设备运行质量，本合同电梯产品的改造必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工程合同另行签订。

7.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自行改造或委托第三方改造施工的，乙方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除此以外的其他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7.4、甲方加装电(扶)梯附属设备须经乙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乙方概不负责（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的情形除外）。

7.5、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质量保证期限内（从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 24 月内），保留及更新部件的（电梯厅门、门套出现刮花、凹陷、开裂、变色、脱色等涉及外观和自然老化的除外，但前述问题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负责维修）电梯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7.6、质量保证期限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

7.7、质保期后维保采用乙方或乙方授权单位的乙方可免费提供六大部件原厂延长质保至十年，并签订《六大部件原厂延长质量保证协议》。

7.8、质保期后在乙方持续维保的情况下，在电梯的寿命期内，乙方应始终保证电梯的安全运行，由于乙方责任给乘客、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等造成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变更和违约责任

8.1、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并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8.2、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8.3、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8.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交货，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乙方不能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及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甲方逾期履约超过 6 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5、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安全因素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致使验收日期拖后或未通过政府检验部门验收，及维保期间因质量、安全因素问题未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还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人员、财产、设备等造成的损失。

8.6、因电梯质量问题或乙方安装问题导致出现电梯困人事件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减免或因此受到的处罚等），同时，每发生一次，乙方还应支付甲方【2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商誉损失的（如被媒体或网络曝光或被行政处罚等），乙方还应另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商誉损失，且该商誉损失赔偿金不得少于【5】万元。

8.7、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8.8、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因违约方原因导致守约方向政府部门交纳的罚款及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以及守约方为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费用。

8.9、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应赔偿、补偿责任，若甲方先行向第三方偿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任何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不持异议。

九、 解决纠纷的方式：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 禁止不正当转售

根据现行已公布实施的相关中国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声明乙方提供的设备（包括主要部件、零部件、备品备件、易损件等）、软件和/或有关技术等（下统称“产品”）仅为本合同约定项目使用，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地出口、再出口、转运或其他方式转移，除非事先已向乙方进行报备并获得了书面许可。

十一、 通知与送达

1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往来函件，可通过以下邮箱联系方式相互传达，并视为合法有效。涉及合同变更、修改与补充，或合同履行的终止/中止，或合同违约、索赔等有关的重要文件、协议等，仍应当通过本合同载明的双方联络地址邮寄送达。

甲方	企业邮箱：zhouyongfu@empark.com.cn	联系人：周永福	联系电话：15287592778
乙方	企业邮箱：xuxubian@hitachi-helc.com	联系人：许旭边	联系电话：13760863626

11.2、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盖章页注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商业往来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1 日内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当争议进入司法程序时，变更方应自觉地书面告知司法机关。

11.3、合同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文件、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

邮寄送达的以邮寄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 特别约定

12.1、电梯设备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擅自使用，违法使用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12.2、本项目采用无线五方通话。

12.3、乙方确认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本合同项下改造后的电梯应当同整梯同质保，即质保 24 个月（除六大部件外，六大部件维保【10】年）；在年检过程中执行新梯标准；在本项目验收过程中，如相关部门检测不合格，乙方承诺免费进行更换、安装直至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条款

13.1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如因一方实施上述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13.2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13.3 甲方投诉联系方式：

举报电话：18500139110(微信同号)、010-88468888-263；

电子邮箱: jubao@cgr.com.cn；

信件邮寄：北京市海淀区蓝晴路 1 号世纪金源集团审计中心 100097。

十四、 生效与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时生效。

14.2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附件 1：《技术规格》

附件 2：《焕新改造方案》

附件 3：《世纪金源电梯改造会议纪要》

附件 4：《电梯改造清单》

附件 5：《六大部件原厂延长质量保证》

附件 6：《电梯维保配件清单》

甲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长沙世纪金源大饭店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沙市开福区金泰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	谈亚军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金霞支行		
账　　号	604157361216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067359793XA		
经 办 人	李鸿柱	盖 章 日 期	2024年 11月 1 日
邮　　编	410008	电　　话	0731—85958888、18570670658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办公楼62楼		
法定代表人	綿谷志晴		
开户银行	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账　　号		360202440900018284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618437239Q		
经 办 人	许旭边	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邮　　编	510613	电　　话	020-36118855

2024 -11- 0 4

电梯升级改造设备合同

合同编号：AB2400346

买方：深圳市荣森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深圳市安华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电梯升级改造设备合同
通用条款

合同编号：AB2400346

甲方：深圳市荣森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格

设备编号、梯种类型、技术参数、数量、价格等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

2.1、技术标准

本合同各类型电梯改造部分技术标准以附件《技术规格》中约定为准。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最新技术标准，因需要贯彻执行最新技术标准而引起的技术、交货期、费用变更，双方协商解决，费用由甲方承担。

2.2、技术资料

2.2.1、本合同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建筑图纸、土建参数、原电梯参数等），由甲方/甲方指定单位于签订合同前确认盖章后提供乙方。甲方的井道、机房建筑符合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中确认的电梯确认图。

2.2.2、本合同技术附页所列之各项，甲方/甲方指定单位应在签署确认的同时予以确认。

2.2.3、本合同技术附页所列若有待定内容，甲方/甲方指定单位未能予以书面确认时，交货期另行协商。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3.1、付款方式

3.1.1、本合同付款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甲方付款时,注明付款单位、用途、银行帐号及合同编号并立即将付款凭证通知乙方合同经办人。

3.1.2、若付款前甲方要求先开具发票，实际付款金额以付款凭据为准。甲方未经双方确认的委托付款、现金支付或甲方提供的付款凭证与银行付款凭证信息不一致的，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由此导致的交货期迟延由甲方负责。

3.2、付款条件

3.2.1、本合同付款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2.2、分批次履行合同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比例分批次付款。

3.2.3、甲方付清合同款项时，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甲方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顺延工期且不予交付使用。

四、交货期限

4.1、本合同交货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乙方在下列情况之一下，将顺延交货及工程完成时间：

4.2.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4.2.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资料或未按对待定事项作出书面确认。

五、交货方式：

5.1、乙方须按期交货，甲方应如期提货。本合同交货方式和地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2、为确保货物安全、及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提前确认工地现场道路通畅、可承载重型车辆安全通过、安排相关人员做好接货准备。

5.3、若甲方需要更改送货地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更改送货地点引起的交货期变更双方协商解决，运输费用变更由甲方承担。

5.4、货到工地后，货物由甲方负责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避免因保管不当影响正常施工或出现质量问题。

六、检验

6.1、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对运抵的箱体进行验收。

6.2、到货后双方另行约定开箱日期并共同进行检验：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货物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的,由保管方负责。

6.3、任何一方未能在约定期间参与验收，视为无条件接受对方的验收结果。

6.4、乙方如期交货后经检验需补足、修理或更换的,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且且不影响工程进度,不视为迟延履行。

七、质量保证

7.1、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

7.2、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为保证设备运行质量，本合同电梯产品的改造必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工程合同另行签订。

7.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自行改造或委托第三方改造施工的，乙方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除此以外的其他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7.4、甲方加装电(扶)梯附属设备须经乙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乙方概不负责。

7.5、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改造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除保留部件外电梯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维修。

7.6、质量保证期限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

八、合同变更和违约责任

8.1、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并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8.2、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8.3、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8.4、 乙方不能交货超过 6 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逾期履约超过 6 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对货物另行处置，所处置的货物所得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

8.5、甲方未按照合同履行付款或要求延迟发货超过 21 天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仓储费：电梯每台每天 50 元，扶梯每台每天 100 元。甲方未按照合同履行付款或要求延迟发货超过 90 天或以上时，除按前项计算仓储费和违约金外，另须支付因仓储时间超过 90 天为确保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每台 3000 元。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禁止不正当转售

10.1、根据现行已公布实施的相关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甲方声明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出口、再出口、转运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产品，除非事先已向乙方进行报备并获得了书面许可。如甲方违约，按合同总价的 5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甲方将产品转售予第三方的应向乙方报备，甲方对其转售产品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独立承担责任。甲方承诺转售予第三方的产品应与本合同约定相符，若发生转售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一、通知与送达

11.1、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盖章页注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商业往来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1 日内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当争议进入司法程序时，变更方应自觉地书面告知司法机关。

11.2、合同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文件、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邮寄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特别约定：

12.1、电梯设备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擅自使用，违法使用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12.2、若甲方选用“五方通话功能”，由甲方负责布线工作，并按附件《对讲系统现场布线要求》施工。此项工作必须在电梯调试完成前完善。

12.3、如本合同涉及扶梯改造，客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装修单位负责扶梯外包板的安装时，需按照附件《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外包装饰板安装提示函》进行施工，若因施工不当造成扶梯漏油、桁架生锈、变形等质量不良问题或无法通过政府部门验收，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进行整改。

十三、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通过日立电梯电子合同签署平台签章时起成立，并依法生效。双方可对已生效的合同进行下载，若下载版合同与日立电梯电子合同签署平台的原始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日立电梯电子合同签署平台中的原始合同为准。

十四、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附件 1：《技术规格》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AB2400346

一、合同价格

序号	设备编号	梯种类型	载重（kg）	速度（m/min）	直梯：层/站/门 扶梯：倾角及提升高度	数量（台）	设备单价（元）	运输/自提单价(元)	交货方式
1	A4	直梯				1			货到地盘
2	B2	直梯				1			货到地盘
3	B3	直梯				1			货到地盘
4	A1	直梯				1			货到地盘
5	A2	直梯				1			货到地盘
6	A3	直梯				1			货到地盘
7	B1	直梯				1			货到地盘
8	B4	直梯				1			货到地盘

设备合计（RMB元）：2785600

运输费/自提费（RMB元）：已含

合同总价（RMB元）：贰佰柒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2785600 元）（税率： 13 %）

交货方式说明：

1、货到地盘：乙方代办运输，送达地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

2、客户自提：甲方自提，提货人应携带甲方介绍信或授权文件并附提货人有效身份证明至乙方工厂办理提货。
提货地点：乙方工厂指定位置。

3、与物流结算：甲方委托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承运，运输费用及结算等由甲方与承运人自行解决。

二、付款方式：（分批次履行合同时，按以下比例分批次付款。）

收款款项名称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以合同总价为基数计付）
定金	银行电汇	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	5
预付款	银行电汇	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	15
提货款	银行电汇	交货期30天前	80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满足通用条款第二条之2.2.1、2.2.2款以及专用条款第二条的内容后，乙方应于收到预付款之日起70天安排发货。

四、保修期: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改造部件的质量保修期自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家用电梯自乙方按照国家、行业、厂家相应的规范进行调试、验收，并出具自检合格报告之日起）36 个月或产品出厂之日起 42 个月（以先到时间为准）。质量保证期限内，除保留部件外电梯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维修。

五、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六、生效：本合同自双方通过日立电梯电子合同签署平台签章时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买 方：深圳市荣森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盖 章）

地 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龙泉科技园A区宏滔科技楼501

邮编： 518000

电话： 0755-2372557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9492929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0121

盖章日期：

2024-02-20

卖 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盖 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办公楼62楼

邮 编：510613

电 话：020-3806663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618437239Q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账号：3602024409000182842

盖章日期：2024-02-20

电梯升级改造设备合同

合同编号：AB2300038

甲方：重庆正毅电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单位：保利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电梯升级改造设备合同
通用条款

合同编号：AB2300038

甲方：重庆正毅电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格

设备编号、梯种类型、技术参数、数量、价格等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

2.1、技术标准

本合同各类型电梯改造部分技术标准以附件《技术规格》中约定为准。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最新技术标准，因需要贯彻执行最新技术标准而引起的技术、交货期、费用变更，双方协商解决，费用由甲方承担。

2.2、技术资料

2.2.1、本合同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建筑图纸、土建参数、原电梯参数等），由甲方/甲方指定单位于签订合同前确认盖章后提供乙方。甲方的井道、机房建筑符合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中确认的电梯确认图。

2.2.2、本合同技术附页所列之各项，甲方/甲方指定单位应在签署确认的同时予以确认。

2.2.3、本合同技术附页所列若有待定内容，甲方/甲方指定单位未能予以书面确认时，交货期另行协商。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3.1、付款方式

3.1.1、本合同付款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甲方付款时,注明付款单位、用途、银行帐号及合同编号并立即将付款凭证通知乙方合同经办人。

3.1.2、若付款前甲方要求先开具发票，实际付款金额以付款凭据为准。甲方未经双方确认的委托付款、现金支付或甲方提供的付款凭证与银行付款凭证信息不一致的，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由此导致的交货期迟延由甲方负责。

3.2、付款条件

3.2.1、本合同付款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2.2、分批次履行合同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比例分批次付款。

3.2.3、甲方付清合同款项时，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甲方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顺延工期且不予交付使用。

四、交货期限

4.1、本合同交货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乙方在下列情况之一下，将顺延交货及工程完成时间：

4.2.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4.2.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资料或未按对待定事项作出书面确认。

五、交货方式：

5.1、乙方须按期交货，甲方应如期提货。本合同交货方式和地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2、为确保货物安全、及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提前确认工地现场道路通畅、可承载重型车辆安全通过、安排相关人员做好接货准备。

5.3、若甲方需要更改送货地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更改送货地点引起的交货期变更双方协商解决，运输费用变更由甲方承担。

5.4、货到工地后，货物由甲方负责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避免因保管不当影响正常施工或出现质量问题。

六、检验

6.1、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对运抵的箱体进行验收。

6.2、到货后双方另行约定开箱日期并共同进行检验：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货物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的,由保管方负责。

6.3、任何一方未能在约定期间参与验收，视为无条件接受对方的验收结果。

6.4、乙方如期交货后经检验需补足、修理或更换的,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且且不影响工程进度,不视为迟延履行。

七、质量保证

7.1、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

7.2、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为保证设备运行质量，本合同电梯产品的改造必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工程合同另行签订。

7.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自行改造或委托第三方改造施工的，乙方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除此以外的其他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7.4、甲方加装电(扶)梯附属设备须经乙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乙方概不负责。

7.5、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改造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除保留部件外电梯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维修。

7.6、质量保证期限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

八、合同变更和违约责任

8.1、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并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8.2、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8.3、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8.4、 乙方不能交货超过 6 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逾期履约超过6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对货物另行处置，所处置的货物所得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

8.5、甲方未按照合同履行付款或要求延迟发货超过 21 天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仓储费：电梯每台每天 50 元，扶梯每台每天 100 元。甲方未按照合同履行付款或要求延迟发货超过 90 天或以上时，除按前项计算仓储费和违约金外，另须支付因仓储时间超过 90 天为确保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每台 3000 元。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禁止不正当转售

10.1、根据现行已公布实施的相关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甲方声明乙方提供的设备（包括主要部件、零部件、备品备件、易损件等）、软件和/或有关技术等（下统称“产品”）仅为本合同约定项目使用，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地出口、再出口、转运或其他方式转移，除非事先已向乙方进行报备并获得了书面许可。如甲方违约，按合同总价的5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甲方将产品转售予第三方的应向乙方报备，甲方对其转售产品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独立承担责任。甲方承诺转售予第三方的产品应与本合同约定相符，若发生转售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一、通知与送达

11.1、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盖章页注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商业往来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1 日内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当争议进入司法程序时，变更方应自觉地书面告知司法机关。

11.2、合同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文件、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邮寄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特别约定：

12.1、电梯设备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擅自使用，违法使用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12.2、若甲方选用“五方通话功能”，由甲方负责布线工作，并按附件《对讲系统现场布线要求》施工。此项工作必须在电梯调试完成前完善。

12.3、如本合同涉及扶梯改造，客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装修单位负责扶梯外包板的安装时，需按照附件《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外包装饰板安装提示函》进行施工，若因施工不当造成扶梯漏油、桁架生锈、变形等质量不良问题或无法通过政府部门验收，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进行整改。

十三、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通过日立电梯电子合同签署平台签章时起成立，并依法生效。双方可对已生效的合同进行下载，若下载版合同与日立电梯电子合同签署平台的原始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日立电梯电子合同签署平台中的原始合同为准。

十四、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附件 1：《技术规格》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AB2300038

一、合同价格

序号	设备编号	梯种类型	载重（kg）	速度（m/min）	直梯：层/站/门 扶梯：倾角及提升高度	数量（台）	设备单价（元）	运输/自提单价(元)	交货方式
1	A1-1#、A3-2#、A2-3#、B10-1#、A1-3#、A2-1#、B3-1#、B6-3#、B10-2#、B1-3#、A2-4#、B11-1#、B2-2#、B6-2#、A1-2#、A4-3#、B2-3#、B4-1#、B1-2#、A2-2#	直梯				20			货到地盘
2	A4-1-1#、A3-4-1#、B5-1-1#、A3-4-2#、B5-1-2#、B8-1-1#、B8-1-2#、A4-1-2#	直梯				8			货到地盘
3	B11-3-1#、B2-4-1#、B6-1-2#、B10-3-2#、A3-1-1#、B1-1-1#、B3-2-1#、B4-2-1#、B2-1-2#、B10-3-1#、B2-4-2#、B2-1-1#、B3-2-2#、B11-3-2#、B4-2-2#、B6-1-1#、A3-1-2#、B1-1-2#	直梯				18			货到地盘
4	A4-2#、A3-3#、B5-3#、B8-2#、B5-2#、B8-3#	直梯				6			货到地盘

设备合计（RMB元）：4152000

运输费/自提费（RMB元）：已含

合同总价（RMB元）：肆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4152000 元）（税率： 13 %）

交货方式说明：

1、货到地盘：乙方代办运输，送达地区：重庆市渝北区丁香路2号
2、客户自提：甲方自提，提货人应携带甲方介绍信或授权文件并附提货人有效身份证明至乙工厂办理提货。
提货地点：乙工厂指定位置。
3、与物流结算：甲方委托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承运，运输费用及结算等由甲方与承运人自行解决。

二、付款方式：（分批次履行合同时，按以下比例分批次付款。）

收款款项名称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以合同总价为基数计付）
定金	银行电汇	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	5
预付款	银行电汇	交货期90天前	25
提货款	银行电汇	交货期45天前	70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满足通用条款第二条之2.2.1、2.2.2款以及专用条款第二条的内容后，乙方应于收到预付款之日起33天安排发货。

四、保修期: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改造部件的质量保修期自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家用电梯自乙方按照国家、行业、厂家相应的规范进行调试、验收，并出具自检合格报告之日起）12 个月或产品出厂之日起 18 个月（以先到时间为准）。质量保证期限内，除保留部件外电梯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维修。

五、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六、生效：本合同自双方通过日立电梯电子合同签署平台签章时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甲 方：重庆正毅电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 章）

地 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渝州路33号12-11-1号

邮编： 400000

电话： 023-68474428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7MAACCUEY0X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九龙园支行

账号：31070301040012392

盖章日期：

乙 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盖 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办公楼62楼

邮 编：510613

电 话：020-3806663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61843723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账号：3602024409000182842

盖章日期：2024-07-09

2024-07-09

电梯升级改造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QJH2024-125

日立合同编号：AB2414486

甲方：重庆君豪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电梯升级改造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重庆君豪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重庆君豪大饭店电梯焕新改造项目

使用单位：重庆君豪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价格

序号	设备编号	梯种类型	载重（kg）	速度（m/s）	层/站/门	数量（台）	设备单价（元）	合计（元）
1	客梯 JD1~JD3	直梯	[redacted]			3	[redacted]	
2	客梯 JD4	直梯				1		
3	员工梯 JD5	直梯				1		
合计						5		1,036,872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零叁万陆仟捌佰柒拾贰元整（￥1,036,872 元）（税率：13%）
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玖拾壹万柒仟伍佰捌拾伍元捌角肆分（￥917,585.84 元）
其中税款总价（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贰佰捌拾陆元壹角陆分（￥119,286.16 元）

合同价格总已包含货物的制作、包装、运输、供应、税金（进口梯含关税，如有）、保险、装卸费用、现场协调配合、抽样测试、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费、技术指导及培训等一切费用。

二、 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

2.1、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各类型电梯改造部分技术标准以附件《技术规格》、《焕新改造方案》中约定为准。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最新技术标准，因需要贯彻执行最新技术标准而引起的技术、交货期、费用变更，双方协商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2.2、技术资料

2.2.1、乙方投标时已复核确认现场，乙方需依据现场情况及时完善施工图，包含但不限于井道建筑、机房配置等，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三、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3.1、付款方式

3.1.1、甲方以_银行转账_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甲方付款时,注明付款单位、用途、银行账号并立即将付款凭证通知乙方。

3.1.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依据本合同中乙

方信息进行付款。乙方未开具或迟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乙方对此承担全额的赔偿责任。

3.2、付款条件

3.2.1、合同总价的_10_%为定金，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7_天内支付。

3.2.2、合同总价（/该批次货款）的_30_%为预付款，甲方按照项目进程通知乙方排产并支付预付款后，乙方备料投产。

3.2.3、合同总价（/该批次货款）的_30_%为提货款，甲方于预计需要供货的30天前支付，乙方收到提货款后按合同约定时限安排发货。

3.2.5、合同总价（/该批次货款）的_30_%为合同尾款，甲方于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7日内或产品出厂之日起六个月届满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7天内支付（以先到时间为准）。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由国有四大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开具不可撤销的金额为当批次电梯设备价款的5%、为期二十四个月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3.2.6、预付款、提货款及尾款分批次履行合同时，按以上比例分批次付款。

3.2.7、甲方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顺延交货期。

四、 交货期限

4.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乙方应于收到预付款之日起_45_天安排发货。甲方需依据电梯实际可进场改造时间往前推45天通知乙方，以便电梯设备排产加工同安装无缝衔接。分批次交货的交货工期分批次统计。

4.2、乙方在下列情况之一下，将顺延交货及工程完成时间：

4.2.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之3.2款履行付款义务。

五、 交货方式：

5.1、乙方须按期交货，甲方应如期办理提货。乙方交货的方式为_货到甲方现场（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2、为确保货物安全、及时运送到甲方以上指定地点。甲方应提前确认工地现场道路通畅、可承载重型车辆安全通过、安排相关人员做好接货准备。

5.3、若甲方需要更改送货地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更改送货地点引起的交货期变更双方协商解决，因变更导致增加的运输费用部分由甲方承担。

5.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六、 检验

6.1、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仅做形式验收，不对数量、质量进行确认。乙方货物到货时，必须完好无缺，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6.2、到货后双方另行约定开箱日期并共同进行检验：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货物数量质量或包装、品种、型号、规格等与约定不符，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

缺损的，由保管方负责。

6.3、乙方如期交货后经检验需补足、修理或更换的，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且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不视为迟延履行。

6.4、交货后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确保货品符合交货标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人员不得撤离现场，直至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下属单位安装验收合格移交给甲方为止，此前货品毁损、灭失或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 质量保证

7.1、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

7.2、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为保证设备运行质量，本合同电梯产品的改造必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工程合同另行签订。

7.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自行改造或委托第三方改造施工的，乙方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除此以外的其他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7.4、甲方加装电(扶)梯附属设备须经乙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乙方概不负责（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的情形除外）。

7.5、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质量保证期限内（从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 24 月内），保留及更新部件的（电梯厅门、门套出现刮花、凹陷、开裂、变色、脱色等涉及外观和自然老化的除外，但前述问题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负责维修）电梯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7.6、质量保证期限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

7.7、质保期后维保采用乙方或乙方授权单位的乙方可免费提供六大部件原厂延长质保至十年，并签订《六大部件原厂延长质量保证协议》。

7.8、质保期后在乙方持续维保的情况下，在电梯的寿命期内，乙方应始终保证电梯的安全运行，由于乙方责任给乘客、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等造成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八、 合同变更和违约责任

8.1、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并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8.2、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8.3、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8.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交货，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乙方不能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及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甲方逾期履约超过 6 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5、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安全因素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致使验收日期拖后或未通过政府检验部门验收，及维保期间因质量、安全因素问题未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还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人员、财产、设备等造成的损失。

8.6、因电梯质量问题或乙方安装问题导致出现电梯困人事件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减免或因此受到的处罚等），同时，每发生一次，乙方还应支付甲方【2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商誉损失的（如被媒体或网络曝光或被行政处罚等），乙方还应另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商誉损失，且该商誉损失赔偿金不得少于【5】万元。

8.7、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8.8、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因违约方原因导致守约方向政府部门交纳的罚款及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以及守约方为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费用。

8.9、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应赔偿、补偿责任，若甲方先行向第三方偿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任何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不持异议。

九、 解决纠纷的方式：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 禁止不正当转售

根据现行已公布实施的相关中国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声明乙方提供的设备（包括主要部件、零部件、备品备件、易损件等）、软件和/或有关技术等（下统称“产品”）仅为本合同约定项目使用，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地出口、再出口、转运或其他方式转移，除非事先已向乙方进行报备并获得了书面许可。

十一、 通知与送达

1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往来函件，可通过以下邮箱联系方式相互传达，并视为合法有效。涉及合同变更、修改与补充，或合同履行的终止/中止，或合同违约、索赔等有关的重要文件、协议等，仍应当通过本合同载明的双方联络地址邮寄送达。

甲方	邮箱：zhengming@empark.com.cn	联系人：郑明	联系电话：17723565921
乙方	企业邮箱：xuxubian@hitachi-helc.com	联系人：许旭边	联系电话：13760863626

11.2、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盖章页注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商业往来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1 日内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当争议进入司法程序时，变更方应自觉地书面告知司法机关。

11.3、合同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文件、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

邮寄送达的以邮寄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 特别约定

12.1、电梯设备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擅自使用，违法使用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12.2、本项目采用无线五方通话。

12.3、乙方确认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本合同项下改造后的电梯应当同整梯同质保，即质保 24 个月（除六大部件外，六大部件维保【10】年）；在年检过程中执行新梯标准；在本项目验收过程中，如相关部门检测不合格，乙方承诺免费进行更换、安装直至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条款

13.1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如因一方实施上述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13.2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13.3 甲方投诉联系方式：

举报电话：18500139110(微信同号)、010-88468888-263；

电子邮箱: jubao@cgr.com.cn；

信件邮寄：北京市海淀区蓝晴路 1 号世纪金源集团审计中心 100097。

十四、 生效与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时生效。

14.2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附件 1：《技术规格》

附件 2：《焕新改造方案》

附件 3：《世纪金源电梯改造会议纪要》

附件 4：《电梯改造清单》

附件 5：《六大部件原厂延长质量保证》

附件 6：《电梯维保配件清单》

甲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重庆君豪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赖靳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重庆加州支行		
账　　号	3100023319024597961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577847694XY		
经 办 人	郑明	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邮　　编	400021	电　　话	023-86338888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办公楼 62 楼		
法定代表人	網谷憲晴		
开户银行	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账　　号		360202440900018284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618437239Q		
经 办 人	许旭边	盖	
邮　　编	510613		